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FRS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已於是日接獲ASIC對擴大至包括於登記日期後但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之新FRS股份之寬免。本公司擬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尋求其股東批准擴大。

本公司將就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FerrAu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 ASIC 尋求寬免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包括於登記日期後但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之任何FRS股份。

本公司謹此公告，WN Australia已於是日接獲ASIC之寬免，以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包括以下於登記日期後但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之新FRS股份(「擴大」)：

- (i) 根據FRS集資所發行之所有新FRS股份；
- (ii) 於行使根據授出購股權授出之1,000,000份FRS購股權後發行之所有新FRS股份；
- (iii) 於行使授予Chris Hunt先生(FRS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FRS僱員之任何FRS購股權後發行之所有新FRS股份；及
- (iv) 按照China Railway Material Commercial Corporations and Union Park Company Limited之「追加認購權」(於FR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目標聲明中載述)發行之所有新FRS股份。

本公司擬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尋求其股東批准擴大。本公司就上述事宜於澳洲刊發之公告將可於ASX Limited網站www.asx.com.au查閱。

本公司將就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